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发改能源〔2016〕8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电投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国投公司、华润集团:

“十二五”以来,国家加强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累计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火电机组约2800万千瓦,超额完成“十二五”2000万千瓦的目标,电力行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住当前电力供需形势较为宽松的有

利时机,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促进我国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不断提升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对于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淘汰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机组:

- 1、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
- 2、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
- 3、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

(二)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3)规定的机组(不含超(超)临界机组);

(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煤电机组,特别是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和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热电机组。

二、政策措施

(一)机组关停容量滚动纳入本省电力电量平衡,在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下,可按等容量替代原则新建煤电项目。结合煤电建设风险预警情况,对于经电力电量平衡测算存在电力盈余的省(区、市),暂缓安排等容量替代新建煤电项目。

不参与等容量替代新建煤电项目的机组,关停后可在一定期限内(最多不超过3年,并与当地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做好衔接)享受发电权,并通过发电权交易转让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自行制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二)承担供热任务的抽凝煤电机组关停后,原则上不再新建抽凝煤电机组,原供热任务通过建设背压机组等方式解决。

(三)企业自备电厂机组要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积极推行升级改造。机组符合相关淘汰标准的,由地方政府予以淘汰关停,企业供热需求通过建设背压机组等方式解决,差额电力需求采用发电权交易等市场化方式解决。

(四)鼓励运行未满15年且具备改造条件的纯凝煤电机组改造为符合产业政策的热电联产机组,当地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的,要同步安装蓄热装置,避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要在确保供电、供热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前提下,商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地方政府,尽快制订本地区“十三五”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落实到具体企业和机组,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于2016年5月20日前将本省(区、市)“十三五”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二)对应关停而拒不关停的煤电机组,各省(区、市)有关部门

门可责令其立即关停，并暂停该企业新建煤电项目的资格，直至完成关停任务；对弄虚作假逃避关停或关停后易地建设的机组，一经查实，应责令其立即关停并予以拆除，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到期应关停的机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及时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将其解网，不得再收购其发电，电力调度机构不得调度其发电；机组关停后应就地报废，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不得易地建设。

(四) 发电企业是煤电机组关停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各省(区、市)煤电机组关停计划，对本企业所属机组实施关停，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十三五”xx省(区、市)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



2016年4月18日

